

证券代码：603937

证券简称：丽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58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七天通知存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
-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-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：七天通知存款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2021 年 12 月 8 日，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.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具体详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

一、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的目的

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，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

1、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
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。

2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7〕1777号文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售方式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5,222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.59元，共计募集资金50,078.98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42,000.00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瑞华验字〔2017〕33030004号）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。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、2019年4月29日、2020年4月28日、2021年4月28日、2022年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业务。详见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受托方名称	产品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预计年化收益率	收益类型	起息日
兴业银行	七天通知存款	5,000.00	2.09%	保本保证收益	2022年11月2日

七天通知存款产品本息续存。募集项目需要支付款项时，将款项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对外支付。产品到期后，将本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（四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1、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，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。

2、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等，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安全性风险。

3、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，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5、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。

此次，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，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，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。

二、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

（一）、受托方基本情况

名称	成立时间	法定代表人	注册资本	主营业务	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	是否为本 次交易专 设
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988年8月22日	吕家进	2,077,419.08	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；买卖、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；资产托管业务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结汇、售汇业务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财务顾问、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；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；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；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；证券投资基金托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	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否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-

（二）、受托方与上市公司、控股股东等关系说明

受托方兴业银行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。

（三）、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、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，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：

项目	2021年12月31日/2021年度	2022年6月30日/2022年1-6月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,873,719,485.03	1,852,497,602.32
负债总额	348,365,279.63	309,689,044.27
净资产	1,525,354,205.40	1,542,808,558.05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17,156,648.69	35,606,347.53

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

现金管理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。

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22,446,022.33元，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5,000万元，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5.51%，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产品，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、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五、 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意见

2021年12月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,000.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具体详见2021年1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六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理财产品名称	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
1	银行理财产品	48,000	28,000	299.31	20,000
	合计	48,000	28,000	299.31	20,000
	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20,000.00	
	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（%）			13.11%	
	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（%）			2.27%	

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	20,000.00
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	0,000.00
总理财额度	20,000.00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3日